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 109 學年度歌唱比賽活動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

- (一)提升學生學習語文興趣
- (二)增進學生團隊合作精神
- (三)豐富學生校園生活樂趣
- (四)培養學生藝術文化氣息
- (五)鼓勵學生發揮優雅創意
- 二、主辦單位: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
- 三、比賽時間及地點:109年10月22日(週四)10:00於國秀樓BI國際會議廳。

四、比賽規定:

- (一) 參加對象:應用英語系全體學生,以個人為單位。
- (二) 比賽方式:
 - 1. 比賽曲目中、英文皆可,惟選唱英文歌曲者(英文歌詞佔總歌詞 90%以上),可獲得額外 10 分的總分加分。
 - 2. 演唱歌曲一首。比賽時可以樂器伴奏(不插電)、清唱(a cappella) 或 播放背景音樂做為配樂,惟不得預錄人聲。
 - 3. 除歌唱以外,其他表演方式不限,可由個人自行發揮創意,並融入歌曲精神及特色;另可加入舞蹈動作、口號、或自製道具、佈景等作為搭配。(以上皆須適量、適當,不可壓過唱歌主體)。
 - 4. 每人演唱時間限時 5 分鐘(不含進退場時間,自發出聲音或動作開始 計時,至聲音或動作停止時終止計時),超過時間將中斷演出。
 - 創意展現,須是文雅藝術,不得有不雅動作,亦不得有政治色彩表演。
 經評審認定違反此規定者,取消資格。
- 五、報名方式:即日起至109年10月15日(週四)17:10截止,至連結中完成報 名資料填寫並送出。報名資料需詳實提供參賽人員資料、歌曲名稱及含有歌 詞之word檔、背景音樂(如需要)等資訊,如資料不齊全或填寫不實,將取消 資格。



六、評分標準:評分項目如下表。總成績若有同分,依序以發音、技巧、情感表達及舞台表現等四項,作為區分名次之依據。

評 分 項 目	百分比
Pronunciation (發音)	30%
Skill (技巧)	30%
Emotion (情感表達)	20%
Stage Performance (舞台表現)	20%
Total (總分)	100%

七、比賽評審:評審委員皆由應用英語系推薦。

八、獎勵:

- 1. 評選前三名優勝者、最佳人氣獎一名、最佳勇氣獎一名及最佳效果 獎一名。第一名禮券 2000 元、第二名禮券 1500 元、第三名禮券 1000 元,其他各獎項每人獲得禮券 500 元。得獎人員(含佳作)皆可 獲得獎狀乙紙。
- 請得請得獎者於公告後一週內攜帶學生證,至國秀樓六樓應用英語 系辦領取禮券及獎狀。

九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終止、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。